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權。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有意賣方：王忠先生

(ii) 有意買方：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龍源公司70%的股權。

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龍源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根據意向書，於賣方及本公司共同同意下，本公司可將其在意向書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龍源公司70%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確切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及方法須待意向書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就可能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可由訂約方將於正式協議中確定的由本公司以現金、透過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上述任何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於簽立意向書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排他期間

根據意向書，考慮到本公司於磋商意向書及進行其盡職調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及／或龍源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將不會自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期間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詢價或要約；或(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須真誠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於自意向書簽立日期起計30日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自簽立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訂立。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擬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適用)重組完成；
- (2)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3)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4)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須就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 (5) 取得由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按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賣方與本公司於正式協議中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訂約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龍源公司70%股權。本公司可將其在意向書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

龍源公司

龍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龍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石方剝離工程、機械租賃、礦山工程、煤炭銷售、工程機械銷售、成套設備及配件銷售、機電產品銷售、有色金屬銷售、鐵精粉銷售、礦用自卸車整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銷售、工程機械設備維修、租賃及技術服務以及土石方工程設計、諮詢及監理。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以及物流及倉儲業務。

龍源公司於中國包頭市開展採礦及煤炭銷售業務逾八年。鑒於龍源公司於採礦及煤炭銷售(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符)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技能，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讓本集團得以開拓包頭市的煤炭銷售業務，為本公司帶來巨大價值。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聚焦加強商品貿易分部，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預期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價值。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有助於本公司憑藉龍源公司的背景及專業技能進一步滲透中國的商品貿易分部，讓本公司受益於龍源公司的競爭優勢。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或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龍源公司」	指	包頭市龍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擬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重組」	指	龍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重組
「待售股權」	指	龍源公司之7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龍源公司70%股權。本公司可將其在意向書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龍源公司
「賣方」	指	王忠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